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M18-02-02

乙方：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 MA501 注塑模具 1 套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编号为 M18-02，含 17% 税总金额为 200000 元的模具制造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原合同约定总价格 200000 元为含 17% 增值税价格。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前不具备开票条件，未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因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率从 17% 调整为 13%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：MA501 注塑模具，详细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编号	数量	含 13% 税价格 (元)	首样交货期
1.	右镜壳下盖		1 套	193162	2018. 3. 10
合计			1 套	193162	2018. 3. 10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整(含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)

2、结算方式：原合同总金额含 17% 增值税为：200000 元（贰拾万元整），税率调整后总金额含税 13% 增值税为：193162 元（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整）。付款比例及时间按原合同执行。乙方开具全额 13%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3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工业区